

## CHEN & CO.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PRC  
Telephone: 68815499  
Facsimile: 68817393 68816069  
E-mail: lawyer@chenandco.com

## 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北塔 1901 室  
邮编: 200120  
电话: 68815499  
传真: 68817393 68816069  
E-mail: lawyer@chenandco.com

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律证发字(2006)第 69 号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姚毅、陈志军（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就发行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对招股意向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排上市的承诺。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规定：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之主体资格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之独立性的规定。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

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之规范运行的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之财务与会计方面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

重大或有事项。

9、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二)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三)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之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规定。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承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四、发行人的设立

1、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各发起人在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签订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作为设立股份公司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报有权批准发行人设立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批并获得批准，因此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 83、84 条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评估及验资程序。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有关承诺和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验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系统、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独立完整的资产、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及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队伍；制定了保障其规范运行的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

3、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烟台东方海洋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海洋公司”）、北京恒百锐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恒百锐”）、烟台市金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烟台金源科技”）及车轼、吕喜川、丛义周、赵玉

山、刘明乐、刘升平、朱春生、任永超、张日焕及王德彩等十名境内自然人。

2、东方海洋公司、北京恒百锐、烟台金源科技为依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十名个人发起人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法律障碍，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海洋公司、吕喜川将原莱州东方海洋开发有限公司注销再以其资产经评估后折价入股的程序合法，已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对其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作为出资资产的东方海洋公司、莱州东方海洋开发有限公司原拥有的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已全部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有关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有权部门核准。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1年12月19日成立以来，虽然其经营范围变更过三次，但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其主营业务表现突出。

4、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后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现有章程、合同、协议及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均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拆借资金的行为虽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亦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方海洋公司已将其从事水产品养殖和加工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公司，东方海洋公司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主要从事下属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东方海洋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六家企业中（发行人除外）四家企业从事与水产品无关的业务，一家企业目前已经停业并在办理注销和清算手续，而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由外方控制并且与发行人在经营品种和市场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东方海洋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与其余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方海洋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车轶及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有关方面所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持有烟莱国用（2002）字第 2064 号、莱州国用（01）字第 2029 号、烟国用（2006）第 1062 号、烟国用（2006）第 1061 号及烟莱国用（2005）字第 21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2、发行人持有国海证 053700022 号《海域使用权证书》。

3、除在建工程外，目前发行人拥有房屋 48,160.0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址	备注
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07 号	3,906	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仓北村	来源于已注销的原莱州东方海洋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已作为发起人出资资产于发行人设立时投入。
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06 号	4,148.12	同上	
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08 号	3,906	同上	
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05 号	1,490	同上	
烟房权证莱自字第 A0719 号	8,063.96	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烟房权证莱自字第 A0718 号	13,921.80	同上	
烟房权证莱自字第 A0720 号	1,125.45	同上	
烟房权证莱自字第 A0717 号	11,598.68	同上	

合计	48,160.01		
----	-----------	--	--

4、发行人持有第 1264283、3224003 号商标注册证。

5、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如下注册商标：

① “东方海洋” 注册商标：申请号分别为 4257537（5 类）、4257393（16 类）、4257536（29 类）和 4257535（43 类）；

② “海洋花园” 注册商标：申请号为 4257534（37 类）；

③ “东方海洋” 注册商标：申请号分别为 4746034（1 类）、4746033（2 类）、4746032（3 类）、4746031（4 类）、4746030（6 类）、4746029（7 类）、4746028（8 类）、4746027（9 类）、4746026（10 类）、4746025（11 类）、4746043（12 类）、4746042（14 类）、4746041（16 类）、4746040（17 类）、4746039（18 类）、4746038（19 类）、4746037（20 类）、4746036（21 类）、4746035（22 类）、4746044（23 类）、4746054（24 类）、4746053（25 类）、4746052（26 类）、4746051（27 类）、4746050（28 类）、4746049（29 类）、4746048（30 类）、4746047（31 类）、4746046（32 类）、4746045（33 类）、4746064（35 类）、4746063（36 类）、4746062（37 类）、4746061（39 类）、4746060（40 类）、4746059（41 类）、4746058（42 类）、4746057（43 类）、4746056（44 类）和 4746055（45 类）。

6、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两项专利：一种海带育苗工艺流程的改进方法（申请号：200410024416.3）、一种利用深井海水进行海带育苗的生产工艺（申请号 200410024393.6）。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完整，运行状况良好。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持续有效；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上述财产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齐备，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05 年 12 月 9 日，山海食品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莱山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190 元/平方米的单价受让位于烟台莱山经济开发区的 58,164 平方米（宗地总面积为 68,365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

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合计 11,051,160 元。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依照上述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土地出让金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没有法律障碍。

烟台市规划局莱山分局于 200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烟台市莱山区建设管理局于 200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在发行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为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办理该等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9、根据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抵押物登记证》，发行人将价值 3,849 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交通银行烟台分行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烟台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烟房莱他字第 2004—1891X 号《房屋他项权证》，发行人将房屋所有权证为烟房权证莱自字第 A0717 号、A0718 号、A0718 号及 A0720 号的四处房屋抵押给华夏银行烟台支行为其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莱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莱房三山岛街道他字第 2003113721 号《房屋他项权证》，发行人将房屋所有权证为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05 号、804006 号、804007 号、804008 号的四处房屋抵押给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为其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房产管理局核发的莱房抵字第 2005—0153Z 《房产抵押预登记证》，发行人将其位于烟台市莱山区的在建工程抵押抵押于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市莱山区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 月 9 日。

10、发行人依法承包了位于海阳市辛安镇的滩涂用于养殖，并在承包期内享有承包经营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并未发现该等合同存在潜在的纠纷；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2、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发行人和股东之间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目前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发行人的股东东方海洋公司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04年8月17日，发行人与赵玉山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了海阳市东山海珍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发行人占注册资本的95%；2005年7月21日，发行人与尹金荣和张连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分别受让尹金荣和张连芹持有的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的600万元和200万元出资。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发行人占注册资本的80%。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投资、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程序并已合法、有效完成。

2、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出售资产之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及其修正案均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章程及其修正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行章程及拟于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2、发行人制定了规范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制定遵循了《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程序。

3、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核验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资料及烟台市莱山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除 200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20,397.47 元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并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烟台市莱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鲁环报告表【2005】104 号文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经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专项决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东方海洋水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建设项目。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产业政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对上述项目的投资已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且上述项目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

展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可以使发行人健康稳健地发展。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经东方海洋公司确认，持有发行人 55.02%股份的东方海洋公司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经北京恒百锐确认，持有发行人 5.79%股份的北京恒百锐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车轶、总经理李存明书面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车轶、总经理李存明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意向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东方海洋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瑛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



经办律师：

姚 毅 

陈志军 